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名稱	版本	生效日期
規章制度	風險管理辦法	A	2012.8.28

風險管理辦法

2012.8.28 董事會通過

第壹條 目的：針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特訂定此辦法。

第貳條 範圍：係針對條文第五條之風險界定說明為主要範圍。

第參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肆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光通訊產業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評審委員會：

為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第一機制起動的各種計劃、專案的風險評估。

三、總經理室法務：

法務專責人員負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務專責人員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即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四、財務部：

本公司財務部門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授信額度使用情況，及長短期投資評估之報告。

五、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覆核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六、各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伍條 風險界定：

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五大類，分別如下所述：

一、產業風險：因國內外經濟因素、各國通訊系統規劃變動乃至相關電信業者投資規劃考量對本公司產業產生之衝擊。

二、投資風險：包括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三、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的風險。

四、作業風險：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研發品管、生產製造、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五、法律風險：係指契約不週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不具法律效力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手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名稱	版本	生效日期
規章制度	風險管理辦法	A	2012.8.28

之風險。

第陸條 風險管理流程

一、 風險管理之機制

1.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內控制度處理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
A：主辦單位或承辦人為「第一機制」，為最初作業的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
B：第二機制為總經理(或副總)主持的評審或評議委員會，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亦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
C：第三機制為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

本公司未設風險專責單位，係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做好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如下表所示。

2. 本公司主要執行的合約，均會法務專責人員及財會單位，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防範建議。員工若平時發覺可能風險，應立即報告上級，以及時防範於未然。稽核單位覆核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二、 風險管理之運作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三機制)
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財務部	評估報告及核決 權限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3. 研發計劃 4. 政策與法律變動 5. 科技及產業變動 6. 企業形象改變 7.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封裝工程部、元件工程部 總經理室、法務 總經理室、封裝工程部、元件工程部 總經理室 總經理室、財務部	主管會議/財務及 法務	
8. 擴充廠房或生產 9. 集中進貨或銷貨	管理部 供應鏈管理部、業務部、子公司業務單位	營運會議	
10.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11. 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項 13. 其他營運事項	法務 總經理室		
14.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部	人事評議委員會	
15. 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法務	
16. 董事會議事管理	股務、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法務	

第柒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